

**哈尔滨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录	36

第一部分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四）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依法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受理应由本院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并依法决

定应否进行国家赔偿。

（十）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办理司法协助和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十二）负责铁路运输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纪检监察、教育培训和党建等工作。

（十三）负责铁路运输法院系统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十四）领导铁路运输法院系统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五）负责由本院承办或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内设处室共 15 个,包括:办公室、干部处、宣传处、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督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机关党委。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24 人,其中:行政人员 88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6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9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7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7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393.7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9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87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18.1
	30			61	
总计	31	16,796.6	总计	62	16,796.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96.6	16,796.6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11.7	16,311.7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16,311.7	16,311.7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71.4	1,671.4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8	530.8	0.0	0.0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4,109.5	14,109.5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6	205.6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6	205.6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7	99.7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	97.4	0.0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	8.5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8	156.8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8	156.8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	113.3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5	43.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5	122.5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5	122.5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5	122.5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78.5	1,857.2	13,021.3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93.7	1,372.4	13,021.3	0.0	0.0	0.0
20405	法院	14,393.7	1,372.4	13,021.3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2.4	1,372.4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8	0.0	530.8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490.5	0.0	12,490.5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6	205.6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6	205.6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7	99.7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	97.4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	8.5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7	156.7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7	156.7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	113.3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4	43.4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5	122.5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5	122.5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5	122.5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7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393.7	14,393.7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5.6	205.6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6.7	156.7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5	122.5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9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78.5	14,878.5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18.1	1,918.1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6,796.6	总计	64	16,796.6	16,796.6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878.5	1,857.2	13,02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93.7	1,372.4	13,021.3
20405	法院	14,393.7	1,372.4	13,021.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2.4	1,372.4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8	0.0	530.8
2040506	“两庭”建设	12,490.5	0.0	12,4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6	205.6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6	205.6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7	99.7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	97.4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	8.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7	156.7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7	156.7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	113.3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4	43.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5	122.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5	122.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5	122.5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10.2	30201	办公费	1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439.8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64.1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4	30206	电费	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	30207	邮电费	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3	30208	取暖费	20.8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8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2.4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6.7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6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3.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9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人员经费合计		1,681.8	公用经费合计					17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1	0.0	24.1	2.5	21.6	0.0	24.1	0.0	24.1	2.5	21.6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16,79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796.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4,87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8.1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0,600.5 万元，增长 171.1%，主要原因是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的基建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进行；支出总额增加 8,682.4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是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哈尔滨铁路运

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的基建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918.1 万元，2020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结转。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79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96.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6,796.6	10,600.5	171.1%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的基建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进行。
1.财政拨款收入	16,796.6	10,600.5	171.1%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的基建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进行。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0	0	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8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7.2 万元，占 12.5%；项目支出 13,021.3 万元，占 8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4,878.5	8,682.4	140.1%	
1.基本支出	1,857.2	-411.1	-18.1%	2021 年绩效奖金未发放。
2.项目支出	13,021.3	9,093.5	231.5%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的基建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进行。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796.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4,878.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18.1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600.5 万元，增长 171.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682.4 万元，增长 140.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918.1 万元，2020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611.4 万元，增长 668.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693.3 万元，增长 580.9%。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96.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4,8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7.2 万元，项目支出 13,021.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18.1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600.5 万元，增长 171.1%，主要原因是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基建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进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682.4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是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基建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进行。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611.4 万元，增长 668.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基建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进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693.3 万元，增长 58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基建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进行。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0.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在职人员导致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购办公办案设备。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9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基建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进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导致退休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导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导致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导致缴纳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人员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8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7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4.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2.8 万元，增长 11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车出行次数较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1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5 万元，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缴纳调拨车辆购置税；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0.3 万元，增长 91.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车出行大幅降低，2021 年公车出行恢复正常；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任务；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任务。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5.4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24.9万元，下降1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90.7万元，下降3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0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7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2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7.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16.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24.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

务支出金额的131.2%。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5				
6				
7				
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4个，共涉及资金14,87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44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

组织对2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7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7,048.6万元，执行数合计14,878.5万元，完成预算的87.3%，平均得分94.1分。具体情况为：

1.“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9万元，执行数为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1.7万元，执行数为21.4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3.“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3分。全年预算数为122.9万元，执行数为77.7万元，完成预算的6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定额公用经费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项目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绩效跟踪和运行监控工作。

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5.0分。全年预算数为0.4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编制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项目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做好绩效跟踪和运行监控工作。

5.“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8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影响用于食堂的费用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项目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做好绩效跟踪和运行监控工作。

6.“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2万元，执行数为1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7.“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732.3万元，执行数为72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8.“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3.8万元，执行数为3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9.“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64.2万元，执行数为6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0.“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万元，执行数为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1.“聘用制辅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2.“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3.“其他交通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78.3万元，执行数为7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32.2万元，执行数为228.9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5.“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6.6万元，执行数为8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6.“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为33.9万元，执行数为32.8万元，完成预算的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7.“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2.6万元，执行数为12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8.“哈铁中院和哈铁法院合建‘两房’建设工程款”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分。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1,9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体现审判法庭法治内涵，展示人民法院良好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9.“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4.7分。全年预算数为560.7万元，执行数为261.7万元，完成预算的4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2021年尚未考核，故未发放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发放。

20.“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7分。全年预算数为514.1万元，执行数为448.5万元，完成预算的8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2022年案管范围变更，新收地方案件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项目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做好绩效跟踪和运行监控工作。

21.“铁路法院检察院移交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6分。全年预算数为12,199.2万元，执行数为10,490.5万元，完成预算的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体现审判法庭法治内涵，展示人民法院良好形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尚未全部完工，故未支付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项目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做好绩效跟踪和运行监控工作。

22.“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3分。全年预算数为47.2万元，执行数为34.5万元，完成预算的7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对办公用房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障资产保值增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项目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做好绩效跟踪和运行监控工作。

2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5分。全年预算数为92.4万元，执行数为87.6万元，完成预算的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满足法院正常办公办案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24.“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9分。全年预算数为39.5万元，执行数为3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 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25.“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3.7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中完成情况较好，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 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5.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

共财 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4.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5.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16.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8.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9.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1.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

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3.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5.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6.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668.6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34.4	0.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4.1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1.4	8.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04.6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一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	4.0	借款：（期末数一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合计	100	—	100	—	100	—	84.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 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8.9	8.9	8.9	1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8.9	8.9	8.9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15	1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 益 指 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	10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	21.7	21.4	10 分	98.6%	9.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2	21.7	21.4		98.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 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15	15		
		质量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5%	30	3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	10		
总 分					100	99.9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7	122.9	77.7	10 分	63.3%	6.3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146.7	122.9	77.7		63.3%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0	40.0	4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5%	36.8%	10.0	0.0	受疫情影响 定额公用经 费执行率不 高。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63.3%	15.0	1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5.00	1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0	10.0	
	总 分					100	86.3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	0.4	0.2	10 分	50%	5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0.4	0.4	0.2		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 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15	1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0%	30	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	10.0		
	总 分					100	65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2.0	10 分	8.3%	0.8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0	24.0	2.0		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	25.0	4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91.6%	10.0	0.0	由于疫情影响用于食堂的费用减少。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8.3%	30.0	3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	10.0	
总 分						100	80.8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9.2	10 分	1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2	19.2	19.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	25.0	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0.0	25.0	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0.0	15.0	1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5.0	1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0	10.0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5.4	732.3	728.6	10 分	99.5%	9.9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725.4	732.3	728.6		9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15	15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5%	30	3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	10				
总 分							100	99.9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	33.8	33.8	10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33.8	33.8	33.8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 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 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15	1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30	3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	10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 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9	64.2	64.1	10 分	99.9%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3.9	64.2	64.1		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 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 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15	1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30	3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	10				
总 分							100	99.9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4.1	4.1	10 分	1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	4.1	4.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 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 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15	1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30	3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0	10.0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1.2	1.2	10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0.0	1.2	1.2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 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 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15	1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30	3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	10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4.2	4.2	10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2.7	4.2	4.2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 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 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15	1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30	3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	10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2	78.3	76.5	10 分	97.7%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6.2	78.3	76.5		97.7%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	25.0	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5%	2.3%	25.0	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97.7%	15.0	1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5.0	1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0	10.0			
总 分							100	99.8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1	232.2	228.9	10 分	98.6%	9.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9.1	232.2	228.9		9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15	1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4%	30	3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	10			
总 分					100	99.9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8	86.6	86.6	1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6.8	86.6	86.6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 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15	1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30	3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	10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9	32.8	96.8 分	96.8%	9.7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3.9	32.8		96.8%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 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15	1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2%	30	3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	10		
	总 分					100	99.7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7	122.6	122.6	10 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120.7	122.6	122.6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 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15	1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30	3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	10.0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哈铁中院和哈铁法院合建“两房”建设工程款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000.0	1,999.9	10 分	99.9%	9.9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资金		2,000.0	1,999.9		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体现审判法庭法治内涵，展示人民法院良好形象。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体现审判法庭法治内涵，展示人民法院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房屋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 米	15709.7 平 方米	20.0	20.0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0%	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0%	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0%	0	3.0	3.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9.9%	4.0	3.0	按工程进度支付 款项，尚未全部 完工，故未支付 完毕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	100%	0.0	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可使用年限		≥40 年	40 年	30.0	30.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0	10.0				
总 分							100	98.9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560.7	261.7	10 分	46.7%	4.7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	560.7	261.7		4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 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 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15	1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3.3%	30	0	由于 2021 年尚未考 核, 故未发 放支付。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	10		
	总 分					100	64.7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1.0	514.1	448.5	10 分	87.2	8.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91.0	514.1	448.5		8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200 件	426 件	10.0	3.0	22 年案管范围变更，新收地方案件减少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0%	97.7%	15.0	15.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6%	1.0	0.0	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支出进度缓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1.2%	2.0	1.0	政府采购项目刚开始招标，尚未结算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1.4%	3.0	2.0	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支出进度缓慢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审限内结案率		≥92%	100%	15.0	15.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7.2%	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0	3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当事人不满意度		≤5%	5%	10.0	10.0	
总 分							100	88.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铁路法院检察院移交建设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99.2	10,490.5	10 分	86%	8.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199.2	10,490.5		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体现审判法庭法治内涵，展示人民法院良好形象。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体现审判法庭法治内涵，展示人民法院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15709.7 平方米	20.0	2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8.3%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3%	3.0	3.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86%	4.0	3.0	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尚未全部完工，故未支付完毕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使用年限	≥40 年	40 年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0	10.0		
总 分						100	97.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	47.2	34.5	10 分	73.1	7.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8	47.2	34.5		73.1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对办公用房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障资产保值增值。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对办公用房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障资产保值增值。						
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25.0	25.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	1.0	0.0	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支出进度缓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0.3%	2.0	1.0	已上报采购计划未结算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0	3.0			
			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8 万元	34.5	15.0	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	0.0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0	3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使用者不满意度		≤5%	5%	10.0	10.0			
总 分							100	80.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4	92.4	87.6	10 分	94.8	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2.4	92.4	87.6		9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满足法院正常办公 办案需求。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满足法院正常办公办案需求。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4770 平方 米	4779.9 平方米	20.0	20.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0	0.0%	1.0	0.0	受疫情影响 居家办公支 出里完度缓 慢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100%	0.0%	2.0	0.0	第二季度已 上报采购计 划，履行招 标程序，尚 未结算。加 快采购支出 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100%	100.0%	3.0	3.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4.8%	0.0			
					项目预算控制数		≤92.4 万元	87.6 万 元	20.0	2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0	3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5%	5%	10.0	10.0		
总 分									100	96.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2	39.5	39.3	10 分	99.5	9.9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8.2	39.5	39.3		9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 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 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20	2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7.7%	20	2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3.4%	2	1.0	受一月疫情影响, 支出进度缓慢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1.3%	1	0.0	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支出进度缓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4.1%	3	1.0	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支出进度缓慢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5%	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保障率	=100%	100%	3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不满意度	≤5%	5%	10	10.0	
	总 分					100	95.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岳旭凤 864220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5.0	3.7	10 分	74	7.4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	5.0	3.7		74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公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		满足办公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买口罩数量	≥25000 个	100%	20	20.0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项目控制数	≤5 万元	3.7	1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行保障率	=100%	100%	30	3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当事人不满意度	≤5%	5%	10	10.0	
总 分					100	97.4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